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武汉）
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座26层

邮编：430070 电话：(86)027-88615675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2 德恒汉法意 DHWH 号

致：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旭德律师、陈顺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

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化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网上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16)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18)。

(三)大会通知中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议案内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大会通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大会通知的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付小东主持本次会议。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 100%。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上述出席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没有股东(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恒敏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Xude in black ink.

周旭德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unbi in black ink.

陈顺斌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